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9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9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9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在满足资金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拟在 2015-2016 年度原有银行授信 1307805 万元和 7500 万美元的基础上新增银行授信 243500 万元，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6-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0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051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 4、议案 5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